

**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
复》（法[经]复[1988]50号 1988年10月19日）**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陕高法研[1988]43号“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请示”收悉，经研究答复如下：

同意你院的意见。即：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争议的双方仍然是企业与职工。双方当事人适用法律上和诉讼地位上是平等的。此类案件不是行政案件。人民法院在审理时，应以争议的双方为诉讼当事人，不应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列为被告或第三人。